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世达）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9:30在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众利大厦B座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孔强通讯表决），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鸿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3月28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68,024.8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310,206.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505,427.1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363,245.38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840,733,357.58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共计2,950万股；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8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2,950万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900万股增至11,8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69,063,245.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2010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的相关记录,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多家比价及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公司中标,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